证券代码:002015 证券简称:*ST霞客 公告编号:2016-013

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霞客环保”)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1月13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16年1月19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汪瑞敏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会议经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管理层关于公司重整工作的报告》。

公司于2014年11月19日被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进入破产重整程序,于2015年11月2日被无锡中院裁定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公司管理层就公司在重整程序推进期间开展的工作制定了《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关于公司重整工作的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为调整公司未来经营发展模式,整合公司现有业务,充分发挥公司全资子公司江阴市霞客彩纤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霞客彩纤”或“子公司”)的生产效能,公司董事会同意以公司现有部分房屋、土地资产按评估值7,886.47万元为基础作价7,500万元增资至霞客彩纤,将霞客彩纤注册资本由认缴2,000万元变为实缴2,000万元,剩余部分列入霞客彩纤资本公积。

本次增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决策权限的授权,本次公司对子公司增资事项表决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授经经营层具体办理本次增资子公司全部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对子公司增资暨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14)。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固定资产报损处置的议案》。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的资产结构,提高公司资产的经济效益,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公司部分符合前述规定的固定资产报损处置,资产报损金额总计为17,223,414.79 元,其中:机器设备报损金额为6,221,804.70元,电子设备报损金额为41,368.88元,房屋建筑物报损金额为10,960,241.21元。

根据《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决策权限的授权,本次资产报损处置事项表决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部分固定资产报损处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15)。

特此公告。

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002015 证券简称:*ST霞客 公告编号:2016-014

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子公司增资暨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霞客环保”)为调整公司未来经营发展模式,整合公司现有业务,充分发挥公司全资子公司江阴市霞客彩纤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霞客彩纤”)的生产效能,公司拟以现有部分房屋、土地资产按评估值7,886.47万元为基础作价7,500万元增资至霞客彩纤,将霞客彩纤注册资本由认缴2,000万元变为实缴2,000万元,剩余部分列入霞客彩纤资本公积。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同意票9票,弃权票0票,反对票0票

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子公司增资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决策权限的授权,本次公司对子公司增资事项表决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4、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本次对外投资企业名称:江阴市霞客彩纤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江阴市徐霞客镇马镇东街7号

法定代表人:徐建军

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5年9月6日

经营范围:差别化纤维及其他化学纤维、纺织品、塑料制品、服装、纱线的制造、加工;建材、针织品、纺织品、服装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江阴市霞客彩纤有限公司为公司持股100%的全资子公司。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增资资产及增资方式

根据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苏中资评报字(2015)第C4039号、苏中资评报字(2015)第C4042号、苏中资评报字(2015)第C4044号评估报告,本次增资的房屋和土地资产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序号	资产名称	帐面值	评估值
1	房屋资产	2,589.65	2,716.07
2	土地资产	3,114.23	5,170.40
	合计	5,703.88	7,886.47

本次增资资产运营情况:受行业市场周期性低迷影响,公司产能未能全部发挥,部分土地、生产厂房及办公用房处于闲置状态。

本次增资资产曾作为公司对外融资担保物,现公司已经按照《霞客环保重整计划》的规定清偿完毕相应债务。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部分增资资产抵押注销手续尚未办理完成,公司正在积极协调办理过程中。

公司以上述房屋、土地资产按评估值7,886.47万元为基础作价7,500万元增资

至霞客彩纤,将霞客彩纤注册资本由认缴2,000万元变为实缴2,000万元,剩余部分列入霞客彩纤资本公积。

3、增资前后,出资方式及出资比例:

单位;万元人民币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增资前		增资后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霞客环保	实物出资	2,000	100%	2,000	100%
合计		2,000	100%	2,000	100%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霞客彩纤尚未正式开展经营。

四、增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对子公司增资目的为调整公司未来经营发展模式,整合公司现有业务,

充分发挥公司全资子公司霞客彩纤生产效能。

2、本次增资子公司事宜不会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对公司当期净利润不产生

实质性影响。

3、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

定,根据本次增资事宜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苏中资评报字(2015)第C4039

号、苏中资评报字(2015)第C4042号、苏中资评报字(2015)第C4044号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002015 证券简称:*ST霞客 公告编号:2016-015

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固定资产报损处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资产报损处置事项的概述

1、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进一步优化公司的资产结构,提高公司资产的经济效益,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公司部分符合前述规定的固定资产报损处置,资产报损金额总计为17,223,414.79 元,其中:机器设备报损金额为6,221,804.70元,电子设备报损金额为41,368.88元,房屋建筑物报损金额为10,960,241.21元。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同意票9票,弃权票0票,反对票0票

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固定资产报损处置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决策权限的授权,本次公司对子公司增资事项表决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资产报损处置事项基本情况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第五章第二十一条固定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应当予以终止确认:(一)该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二)该固定资产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

根据前述规定,公司拟对部分符合前述条件的固定资产报损处置,资产报损金额总计为17,223,414.79 元,其中:机器设备报损金额为6,221,804.70元,电子设备报损金额为41,368.88元。房屋建筑物报损金额为10,960,241.21元。

资产报损处置明细如下:

金额单位:元

序号	项目	原值	折旧	减值准备	净损失	报损处置原因
1	机器设备	26,427,083.51	20,205,278.81		6,221,804.70	生产设备整合,无法使用的设备报损。
2	电子设备	452,756.17	366,819.73	44,567.56	41,368.88	老化不能使用而淘汰。
3	房屋建筑物	21,988,204.84	3,842,434.90	7,185,528.73	10,960,241.21	部分危房及简易房拆除。
	合计	48,868,044.52	24,414,733.44	7,230,096.29	17,223,414.79	

三、资产报损处置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资产报损处置对公司当期净利润的影响为:净损失17,223,414.79元。

四、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002015 证券简称:*ST霞客 公告编号:2016-016

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霞客 ,证券代码:002015)交易价格2016年1月18日、1月19日连续2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经与本公司经营层、董事会、公司第一大股东就相

关问题进行核实,现将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

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2015年12月29日,公司披露了《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

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公告,披露了公司目前正在进行的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的相关资料;

5、公司目前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经核实,公司、公司第一大股东

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6、经查询,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关联人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2016年1月18日、2016年1月19日2个交易日)未参与公司股票交易。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以下风险:

一、本次交易相关风险

(一)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满足多项交易条件方可实施,包括:本次交易的审计、评估报

告出具后,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东大会同意豁免上海其辰及其一致行动人以要约方式收购公司股份的义务;中国证监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核准。本次交易能否获得上述批准、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本次交易能否最终成功实施存在不确定性,特此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本次重组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本次重组存在如下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1、本次重组中标的资产下属子公司数量多,审计评估工作量大,且上述工作

尚未完成。因此,本次重组存在由于上述因素导致在审议本次重组事项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后6个月内未能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而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2、本次重组存在因标的资产出现无法预见的业绩大幅下滑,而被暂停、中止

或取消的风险。

3、本次重组存在因上市公司股价的异常波动和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

而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若本次重组因上述原因或其他原因被暂停、中止或取消,而上市公司又计划

重新启动重组,则交易定价及其他交易条件都可能较预案中披露的重组方案发生重大变化,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审计、评估及盈利预测尚未完成的风险

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及盈利预测等工作尚未完成。预案中引用的标

的资产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预评估值及盈利预测数据可能与最终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评估报告、以及经审核的盈利预测数据存在一定差异。标的资产经审计的历史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以及经审核的盈利预测数据以《重组报告书》中披露的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二、业务和经营风险

(一)宏观经济风险

协鑫有限所处的发电及供热行业是为国民经济运行提供能源动力的基础性产

业,国家宏观经济周期的变化将对电力和热力的需求产生影响。如果宏观经济持续放缓,那么对电力和热力的需求就会下滑,从而影响电力和热力企业的业绩。因此,宏观经济走势以及公司所在区域的整体经济变化将会对协鑫有限未来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二)政策性风险

1、行业政策风险

电力行业属于国民经济的重要行业,由于电能的销售价格标准由发改委核定,

企业没有自主定价权,因此政府主管部门调整电力价格将会对本公司的盈利产生较大影响。同时,随着电力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新的电力市场交易格局的构建和电价机制的形成,将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产生更深远的影响。公司将密切关注外部政策环境的变化,积极采取措施加以应对,保持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和持续发展。

2、环保政策风险

热电联产企业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粉尘、烟气、废水和噪音等,协鑫有限配

套的环保设备均按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设计并通过环保部门的验收核查,使各项污染排放指标均达到国家标准。随着我国经济增长方式的转变和可持续发展战略的全面实施,环境保护工作日益受到重视,国家和地方政府部门将制定和实施更为严格的环保法规和标准。上述政策将对公司的环境保护提出更高的要求,导致公司在环保方面的投入增加。若公司不能适应环保政策的变化,可能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三)公司生产经营的风险

1、燃料价格大幅波动的风险

煤炭和天然气是协鑫有限主要燃料,是公司主要营业成本之一,也是影响公

司经营业绩的重要因素。本次交易完成后,若煤炭、天然气价格大幅上涨,将会对本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安全生产的风险

发电及供热企业安全生产主要取决于生产设备安全运行,以及员工的正确操

作。协鑫有限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报告期协鑫有限及其下属子公司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本次重组完成后,若因设备维护不善或人为错误操作而发生安全事故,则将会对上市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四)标的公司盈利预测无法实现的风险

根据对标的公司未来经营情况的合理预测,上海其辰承诺:协鑫有限2016年

度、2017年度、2018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范围扣非归母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40,630万元、41,680万元、42,420万元。上述盈利预测承诺是上海其辰综合考虑行业发展前景、业务发展规划等因素所做出的预测。若协鑫有限在盈利预测承诺期内的盈利未达预期,可能导致上海其辰作出的盈利预测承诺与标的公司未来实际经营业绩存在差异。在盈利预测补偿期间,如发生市场竞争加剧或业务发展未达预期的情形,则上海其辰存在盈利预测承诺无法实现的风险。

(五)大股东控制的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海其辰及其一致行动人共持有本公司60.63%股权,上海

其辰成为公司控股股东。控股股东可能通过选举董事或行使股东大会投票表决权对公司的人事任免、经营决策、投资方向等重大事项施加较大影响。在控股股东的利益与少数股东的利益不一致时,可能存在控股股东控制的风险。

(六)重组后上市公司可能长期无法分红和通过公开发行证券的方式进行再融

资的风险

截至2015年9月30日,公司母公司报表未经审计的未分配利润为

-1,110,773,163.86元。上述亏损在重组完成后将由上市公司新老股东共同承继。根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有剩余税后利润的,方能向股东分配利润。因此,本次重组完成后,在上市公司的亏损弥补之前,公司将面临由于存在未弥补亏损而长期无法向股东进行现金分红和通过公开发行证券的方式进行再融资的风险,提醒投资者注意。

(七)配套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风险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的配套资金主要用于天然气分布式发电和风力发电项目的

建设与收购。在项目实施及后期运营过程中,可能面临政策变化、技术进步、市场供求、成本变化等诸多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导致项目不能如期完成或顺利实施,甚至变更配套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

本次配套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本公司固定资产规模将有所增长,年折

旧费用也将相应增加。如果配套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够实现预期收益,则可消化因新项目固定资产投资而增加的折旧费用,确保本公司利润水平不会因此下降。但如果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收益不能消化新增的折旧费用,则公司将会面临因固定资产折旧增加而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八)昆山热电所在区域规划调整的风险

2012年9月5日,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与昆山热电签署《昆山

鑫源环保热电有限公司异地迁建补偿协议》。根据昆山市政府规划要求,拟对昆山热电进行异地迁建。经双方协商,采用重置法作为补偿金的计算依据,补偿金总额为53,386.8万元。

由于昆山热电异地迁建尚未有明确的时间表,为了避免上述因素对本次交易

估值的影响,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对昆山热电进行评估,并将其估值作为非经营性资产在整体收益法估值中加回。

为了避免昆山热电异地迁建对协鑫有限经营业绩产生的影响,公司拟在异地

建设昆山蓝天天然气分布式能源项目。

三、其他风险

(一)股票价格波动的风险

本公司股票市场价格波动不仅取决于企业的经营业绩,还受宏观经济周期、

利率、资金供求关系等因素的影响,同时也会因国际、国内政治经济形势及投资者心理因素的变化而产生波动。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当具有风险意识,以便做出正确的投资决策。本公司将以股东利益最大化作为公司最终目标,提高资产利用效率和盈利水平,并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以保障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二)不可抗力引起的风险

本公司不排除因政治、经济、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控因素带来不利影响的可

能性。

以上风险因素具体内容敬请投资者仔细阅读公司于2015年12月29日披露的《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

交易预案》之重大风险提示。

3、因公司2013 年、2014 年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连续为负值,2014

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3.2.1条(一)和(二)的规定,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5月4日开市时起继续实行了退市风险警示的特别处理。若2015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继续为负值或净资产继续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4.1.1条(一)和(二)的规定,则公司股票将被暂停上市。

4、公司将严格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有关信息披露工作,并

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20日

股票代码:600491 股票简称:龙元建设 公告编号:临2016-004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6年1月18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于2016年1月13日之前以电话或传真的方式进行了通知,公司现有董事7名,7名董事出席会议。会议通知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经董事审议通讯表决全票同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顺利推进公司绍兴镜湖新区湖西安置小区BT(投资、建设、移交)项目,满足资金需求,同意公司于七届二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并提请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为绍兴森茂保障性住房投资有限公司向银行融资提供担保,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50,000万元。

本次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投资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的议案》;

鉴于国家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建设运营,大力提倡开展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投资,考虑到有效整合公司全产业链优势、不断提高公司盈利水平,促进公司未来的战略转型和多元化、可持续性发展,公司拟投资国家鼓励社会资本参与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PPP项目。

公司拟投资的PPP项目概况如下:

1、投资项目类型

公司拟投资国家鼓励社会资本参与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具体类型包括:能源、交通运输、水利、环境保护、市政工程等基础设施和科技、教育、文化、体育、旅游、卫生、社会福利、保障房等公用事业领域的项目。

2、投资额度

申请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对上述项目进行投资,投资合同签约额累计不超过人民币300亿元,且公司直接或间接在PPP项目公司注册资本中认缴的出资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授权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议案之日起12个月。

3、投资方式

(1)与政府指定机构或其他社会资本合资设立项目公司;

(2)受让特许经营项目的项目公司股权;

(3)投资设立产业投资基金的管理机构,以及认购基金份额;

(4)以TOT(转让—经营—转让)模式投资存量PPP项目资产。

4、投资收益率

项目资本金内部收益率高于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200BP。

5、项目实施

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本议案所涉及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维护、移交等各项具体工作拟授权公司董事长及经营层实施。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事宜的安排意见》。

特此公告。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1月18日

股票代码:600491 股票简称:龙元建设 公告编号:临2016-005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

绍兴森茂保障性住房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数量及累计为其担保数量(币种:人民币):

担保对象	本次拟为其担保金额(万元)	本次前累计为其担保余额(万元)
绍兴森茂保障性住房投资有限公司	50,000	0
本次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4.92%		

● 上述担保的反担保情况:为公司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 对外担保累计数量:截至2016年1月18日 ,公司对外担保累计余额为0元(不包括对控股子(孙)公司的担保),为控股子(孙)公司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4,877.3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0.41%;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被担保方基本情况表

序号	担保对象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与本公司关系	本公司合计持股比例(%)
1	绍兴森茂保障性住房投资有限公司	浙江绍兴	颜立群	基础设施投资	14,000	保障性住房投资	控股孙公司	90

(二)被担保方截止2015年末主要财务数据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公司名称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绍兴森茂保障性住房投资有限公司	12,376.46	1,313.19	0	0

(三)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情况

为顺利推进公司绍兴镜湖新区湖西安置小区BT(投资、建设、移交)项目,满足资金需求,公司于七届二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并提交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为绍兴森茂保障性住房投资有限公司向银行融资提供担保,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50,000万元。

(四)具体业务手续办理授权

授权公司董事长赖振元先生全权负责上述担保事项的一切具体事宜,包括与银行接洽、办理有关手续,代表公司在有关担保合同及相关文件上签字等。

(五)本次担保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效力

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如超过本次议案所述额度,应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2016年1月18日,公司担保均发生在公司与控股子(孙)公司之间,以及为参股公司浙江文创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除上述担保外,不存在对外担保;对控股子(孙)公司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4,877.3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0.41%。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三、被担保人不是上市公司的直接或间接持有人或其持有人的关联方、控股子公司和附属企业;不是个人。

四、董事会审议担保议案的表决情况

本公告所述担保事项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特别决议形式审议,获得全票通过。公司三位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为绍兴森茂保障性住房投资有限公司提供本次担保是基于推进公司绍兴镜湖新区湖西安置小区BT(投资、建设、移交)项目,满足资金需求,确为实际经营业务拓展需要,为支持该项目顺利推进,同意为绍兴森茂保障性住房投资有限公司向银行融资提供担保,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50,000万元。”

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600491 证券简称:龙元建设 公告编号:2016-006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6年2月4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6年2月4日 14:00

召开地点:上海市逸仙路180号上海宝隆美爵酒店三楼荟仁厅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6年2月4日

至2016年2月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对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2	《关于授权投资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的议案》	√

(一)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16年1月18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已于2016年1月20日刊登在本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二)特别决议议案:无

(三)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四)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五)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491	龙元建设	2016/1/28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现场登记:

参加会议的股东可以在2016年2月1日、2月2日、2月3日(上午9:00时至下午16:00时),将下述登记文件送至本公司证券部进行登记。

符合条件的A股个人股东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股票账户卡等股权证明;委托代理人持书面授权委托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股票账户卡进行登记;

符合条件的A股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有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单位授权委托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有营业执照复印件、书面授权委托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进行登记。

2、非现场登记:

参加会议的股东也可以在2016年2月1日、2月2日、2月3日(上午9:00时至下午16:00时),以传真的方式将上述登记文件发送至本公司证券部进行登记;但应在出席会议时出示上述登记文件的原件。

3、上述登记文件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授权委托书除外,授权委托书应提供原件)。个人股东登记文件复印件需个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文件需加盖公司公章。

(二)会议进场登记:拟参加会议的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请携带登记文件原件于2016年2月4日(星期四)下午14:00前至股东大会召开地点办理进场登记。

(三)股东须以书面形式委任代表,由委托人签署;如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法人印章。

(四)登记联系方式

地址:上海市逸仙路768号龙元建设证券部

邮编:200434

联系人:罗 星、陈 璐

电话:021-65615689;021-65179810-507 传真:021-65615689

六、其他事项

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股东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会期半天。(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不发送礼品或纪念品。)

特此公告。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1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6年2月4日召开的贵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对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	《关于授权投资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612 证券简称:朗姿股份 公告编号:2016-007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收购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代码:002612,简称:朗姿股份)已于2015年12月22日下午13:00起停牌,并于2015年12月22日下午13:00刊登了《关于筹划重大收购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117),2015年12月29日、2016年1月6日、2016年1月13日公司申请继续停牌并分别刊登了《关于筹划重大收购事项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119、2016-003、2016-006)。

停牌期间,经公司与交易对方的反复论证和积极沟通,双方已就交易的整体框架形成一致意见。本次交易预计将构成重大资产重组,重组方案的最终确定以中介机构的尽职调查和审计评估为基础,公司将在相关工作全部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并申请股票复牌。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交所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有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16年1月20日开市时起继续停牌。公司承诺停牌时间累计不超过3个月,即承诺争取在2016年3月21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股票将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公告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后复牌。

如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将根据重组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向深交所申请延期复牌。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延期复牌申请未获深交所同意的,公司股票将于2016年3月21日开市时起复牌,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如公司在停牌期限内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公司承诺自复牌之日起三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将在公司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后恢复交易。

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002593 证券简称:日上集团 公告编号:2016-002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完成增持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期已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计划

公司于2015年7月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45),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黄学诚先生、监事会主席张文清先生、监事兰日进先生、监事陈明理先生、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钟柏安先生拟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书,鉴于近期资本市场波动幅度较大,公司股票连续非理性下跌,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为了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及维护广大股东的利益,计划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一定时间内,以上人员共出资 60万元人民币通过二级市场、证券公司或基金